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 2020 年 12 月 H 股回購情況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 2021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 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 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12 月 H 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5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 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该一般性授权,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共回购 H 股 19,809,000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本公司累计回购 H 股 21,100,500 股, 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 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0.6209%,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61%, 且尚未注销。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酌情决定是否 继续回购 H 股股份及回购 H 股股份的具体时机、数量或价格。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1月5日